

憲法法庭 函（稿）

地 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
一段 124 號

承 辦 人：林廷佳

電 話：02-23618577轉772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110憲二247字第 111100037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本庭為審理110年度憲二字第247號朱長生等聲請解釋案，
惠請貴部於函到2個月內，提供以下說明二之相關資料，
俾利審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憲法訴訟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審理110年度憲二字第247號朱長生等聲請案，請貴部說明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刑法第310條及第311條之立法目的及相關立法資料。
 - （二）刑法第310條規定之歷年執行情形（例如：案件總數、經檢察機關起訴、起訴後無罪或有罪、科處刑度等之相關數據資料）。
 - （三）貴部對於附件釋憲聲請書之意見。
- 三、檢附旨揭聲請案及合併審理案件聲請書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法務部

副本：

憲法法庭

審 判 長 許 ○ ○

本案由書記廳廳長決行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憲法法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11005813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00000F_1110058137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法庭審理110年度憲二字第247號朱長生等聲請解釋
案，本部提出書面意見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法庭111年7月7日憲庭力110憲二247字第1111000375號
函。

正本：憲法法庭

副本：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



法務部書面意見

壹、刑法第 310 條及第 311 條之立法目的及相關立法資料

刑法第 310 條規定：「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。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同法第 311 條規定：「以善意發表言論，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罰：一、因自衛、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。二、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。三、對於可受公評之事，而為適當之評論者。四、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，而為適當之載述者。」

有關刑法第 310 條規定於刑法妨害名譽罪章，稱「名譽」即人在社會上之名望與地位之評價，名譽分為兩種，一為一般人格，係基於人權觀念而來，屬於最基本者，例如人人生而自由平等，彼此應互相尊重；一為社會地位，係由於個人後天之努力創造而來。稱「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」係指對於他人在社會上所保有之人格及聲譽地位，因行為人之惡害性指摘或傳述，使之有受貶損之危險性或可能性而言。至於第 310 條第 3 項規定，於制定時，各國立法例分為三派，一、不問事實之有無，概行處罰，例如日本；二、犯人能證明其事之真實，概不處罰，例如德國；三、分別情節，其與公共利

益有關者，若事屬真實，則不罰，其涉於私德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問真偽，概行處罰，多數國家採行¹。

有關刑法第 311 條係規定阻卻違法事由，蓋保護名譽，應有相當之限制，否則為箝束言論，故以善意發表言論，而有本條所列之情形者，不問事之真偽，概不處罰，係保護名譽與言論自由之折衷，以求適當²。

德國刑法第 186 條規定：「指摘或傳述足以使他人受蔑視或在社會通念中足以貶低他人之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。對所傳述或指摘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公然或以文書（第 11 條第 3 項）傳述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。」；日本刑法第 2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然指摘事實，毀損他人名譽者，無論其事實之有無，處三年以下或禁錮或五十萬日圓以下罰金。」、第 230 條之 2 規定：「(第 1 項)於可認定前條第一項之行為與有關公共利益之事實相關，且其目的係專為謀求公益者，則判斷事實之真偽而有證明為真實時，不罰。(第 2 項)關於前項規定之適用，就有關尚未被提起公訴者之犯罪行為之事實，視為與公共利益有關之事實。(第 3 項)前條第一項行為係有關公務員或依選舉產生之公職候選人之事實者，則判斷事實之真偽而有證明為真實時，不罰。」因此，外國立法例之德國、日本刑法均對名譽權予以保護而有處罰規定，是我國刑法妨害名譽罪章並非特例。

貳、刑法第 310 條規定之歷年判決情形詳如附件。

¹ 刑法分則實用，王振興，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，83 年 6 月增修，第 289 頁、第 294 頁。

² 王振興同前註，第 301 頁

參、對於釋憲聲請書之意見

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意旨已闡明：「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，憲法第 11 條有明文保障，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，俾其實現自我、溝通意見、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。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、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，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。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，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，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。至刑法同條第 3 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，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，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，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，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，始能免於刑責。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，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，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，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，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，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，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。就此而言，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抵觸。」

我國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規定有需保護法益之存在而有其規範目的，且網路發達之現代社會，網路言論攻擊、網路言論霸凌等行為充斥，妨害名譽罪毋寧是最小限度之處罰範圍，應符憲法之比例原則。

地方檢察署辦理刑法第310條案件統計

單位：人

項 目 別	偵 起 查 訴 終 人 結 數	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						
		計	有 期 徒 刑			拘 役	罰 金	免 除 其 刑
			六 月 以 下	逾 一 年 六 月 未 滿	一 年 以 上			
101年至110年	6,299	2,941	442	8	-	2,199	289	3
101年	526	243	44	1	-	171	27	-
102年	511	244	34	3	-	193	14	-
103年	522	218	43	-	-	158	15	2
104年	493	244	41	-	-	178	25	-
105年	598	241	37	1	-	183	19	1
106年	601	294	51	1	-	216	26	-
107年	682	334	38	-	-	254	42	-
108年	730	349	47	-	-	278	24	-
109年	785	348	46	1	-	259	42	-
110年	851	426	61	1	-	309	55	-

資料提供：法務部統計處